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 E... e a' (H...) C... L d.
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7)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條作出。

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 年 月 日(「授出日期」)，本公司提呈根據於 年 月 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供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 股每股面值 美元的普通股(「股份」)，惟須待合資格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有關提呈購股權的詳情載列如下：

- 授出日期 : 年 月 日
- 已授出購股權行使價 : 每股股份 港元
-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 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將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認購一股股份)
- 於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 : 每股股份 港元
- 購股權有效期 : 購股權有效期將視乎給予各合資格承授人的相關授出函件而定，惟無論如何均不得超過自授出日期起計十 年，且購股權將於該有效期屆滿時失效。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上述購股權的合資格承授人一概並非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一方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曾之俊

中國北京， 年 月 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曾之俊先生及程里全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鄭拓先生、朱偉航先生及陳學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根鈺先生、謝國忠博士及陸志芳先生。